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7,322,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林合伙")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隽林合伙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02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117号研发中心二层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9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17,322,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全新好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股	0.000029%	
合 计	100股	0.000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322,495	5.000027	17,322,395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22,495	5.000027	17,322,395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32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2,395股，不再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2026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时，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8只沪港深系列基金暂停下列2026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期间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026年节假日	暂停期间
元旦	1月1日(星期四)至1月3日(星期六)
春节	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4月3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二)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二)
香港佛诞日	5月25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三)
中秋节	9月25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日)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四)至12月25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星期四)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2
2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		006536
3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4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7
5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A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C		013384
6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A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C		020654
7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A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C		022694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E		025112
8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A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C		024272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如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A	011917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C	011918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A	015239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C	015240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E	023783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016883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016884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A	018281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C	018282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事项	日期	星期
耶稣受难节	2026年4月3日	星期五
复活节	2026年4月7日	星期二
佛诞日	2026年5月25日	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7月1日	星期三
重阳节	2026年10月19日	星期一
圣诞节前夕	2026年12月24日	星期四
圣诞节	2026年12月25日	星期五
新年前夕	2026年12月31日	星期四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将均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xzg.sxzq.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银河证券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相比之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02986.OF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3
2	003378.OF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3	002653.OF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4	001910.OF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	001798.OF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6	005474.OF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7	006111.OF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8	006904.OF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9	515380.OF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0	008926.OF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11	009596.OF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2	009240.OF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3	515530.OF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4	010536.OF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5	010874.OF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6	009490.OF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7	012294.OF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8	014416.OF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9	011964.OF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20	560560.OF	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1	003580.OF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2	014287.OF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3	017495.OF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4	018116.OF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5	560150.OF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6	560510.OF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27	021415.OF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28	022426.OF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29	023970.OF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30	019185.OF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31	025676.OF	泰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并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811(A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12(C类)	
2	008186(A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7(C类)	
3	009931(A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9(C类)	
4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513(A类)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14(C类)	
6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349(A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50(C类)	
8	012454(A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55(C类)	
9	014235(A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36(C类)	
10	011563(A类)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4(C类)	
11	017498(A类)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499(C类)	

二、适用时间范围：

2026年4月3日(星期五)、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香港佛诞日
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	香港新年前夕

上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交易类业务。如上述交易类业务规则有所变化，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创金启富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创金启富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创金启富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创金启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创金启富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A	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76	0253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04%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